莆环审涵〔2024〕56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盛汇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瓶胚及 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盛汇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盛汇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瓶胚及塑料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 批复如下:

一、福建盛汇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瓶胚及塑料瓶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荔涵东大道8101号3栋,项目系认购租用国投城北产业园的厂房,总面积3938.63m²。项目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塑料瓶胚2000t、塑料瓶400t。项目建设具体位置和规模组成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

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 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2.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中相关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 1 的限值标准。
 -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 4.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814吨/年。

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莆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